

中共江苏大学纪委办公室文件

江大纪办〔2020〕2号

关于开展廉政风险防控情况专项督查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进学校内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通过构建防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，不断规范工作程序，提升自我监管能力，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监督，落实风险防控措施，提高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，决定开展廉政风险防控情况专项督查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督查方式与时间安排

1. 单位自查（5月29日前）。

各单位对照 2019 年度列出的重点风险进行自查，填写《2019 年度重点风险防控完成情况表》（附件 1）；结合本单位工作职责，围绕本年度工作计划，梳理各项工作流程，认真排查风险点，明确相关责任，完善相关制度，填写《2020 年度重点风险防控时间表》（附件 2）；认真梳理本单位现行制

度，填写《制度建设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。

以上材料经党政负责人审批签字后，纸质稿报送校纪委监督检查处（行政二号楼 302B，联系人：廖婷，联系电话：88791602），电子稿发送至邮箱：jw@uj.edu.cn。

2. 重点督查（6月-11月）。

校纪委和相关职能部门组成专项督查小组，通过走访调研、查阅资料、参加会议、约谈提醒、履责记实等方式，对各单位重要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进行评估，重点围绕是否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监管职责、是否有失职渎职行为、是否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等方面的内容，对廉政风险防控情况开展专项督查。

3. 具体督查时间另行通知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1. 坚持问题导向，紧盯关键环节。坚持实事求是，保持正视问题的清醒、增强发现问题的敏锐、提升解决问题的实效，全面排查风险防控“洼地”和落实中打折扣、不到位的情形。紧盯意识形态、选人用人、安全生产、师德师风、经费管理等重点领域，以人、财、物等关键经济和业务活动为抓手，重点排查领导干部在履行岗位职责过程中，以及单位在权力运行、制度机制、作风效能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廉政风险。

2. 强化责任担当，落深落细落实。明确廉政风险点的防控责任，对排查出来的风险点，主动查找管理漏洞、制度空隙、责任缺位，从加强本单位廉政教育、健全科学决策机制、完善

管理制度、规范工作程序、加强监督工作等方面，制定规范化制度或程序，认真落实对每个廉政风险点的前期预防、中期监控和后期处置，形成分级管理、责任明确的防控工作体系。

- 附件：1.江苏大学 2019 年度重点风险防控完成情况表
2.江苏大学 2020 年度重点风险防控时间表
3.江苏大学制度建设情况汇总表

纪委办公室

2020 年 5 月 7 日

